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按照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編纂]

包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有關[編纂]或超額配股權外，自H股於聯交所首次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H股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或就完成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獲准許情況除外。

包 銷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商將收取就[編纂]應付[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合法行使），亦無在[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